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948	—	28,096	—
銷售成本		(9,906)	—	(21,516)	—
毛利		3,042	—	6,58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06	—	2,328	583
行政開支		(12,887)	(2,137)	(28,655)	(5,785)
財務費用	5	(5,834)	(6,520)	(14,180)	(12,924)
除稅前虧損	5	(14,873)	(8,657)	(33,927)	(18,126)
所得稅開支	6	(501)	—	(1,08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15,374)	(8,657)	(35,012)	(18,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	—	(3)
期內虧損		(15,374)	(8,659)	(35,012)	(18,129)
以下各項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74)	(8,659)	(35,012)	(18,129)
非控股權益		—	—	—	—
		(15,374)	(8,659)	(35,012)	(18,129)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虧損	7	(1.11)	(1.97)	(3.84)	(4.12)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1.11)	(1.97)	(3.84)	(4.12)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虧損		(1.11)	(1.97)	(3.84)	(4.12)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1.11)	(1.97)	(3.84)	(4.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374)	(8,659)	(35,012)	(18,12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 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41	1	273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	41	1	2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373)</u>	<u>(8,618)</u>	<u>(35,011)</u>	<u>(17,85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73)	(8,618)	(35,011)	(17,856)
非控股權益	—	—	—	—
	<u>(15,373)</u>	<u>(8,618)</u>	<u>(35,011)</u>	<u>(17,8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430	14,600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9	307,164	307,164
商譽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594</u>	<u>321,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21,965	13,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6	4,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197	4,246
流動資產總值		<u>128,208</u>	<u>22,8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171	6,107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43,508	157,746
應付稅項		2,969	1,884
流動負債總值		<u>49,648</u>	<u>165,7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8,560</u>	<u>(142,916)</u>
資產淨值		<u>402,154</u>	<u>178,848</u>
權益			
股本	13	28,863	131,198
儲備		373,291	47,650
權益總額		<u>402,154</u>	<u>178,8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總結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可作如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12,948	—	28,096	—
	<u>12,948</u>	<u>—</u>	<u>28,096</u>	<u>—</u>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劃分為業務單位，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有關林木砍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之林業及農業分部；及
- (b) 有關提供資源及物流相關業務之資源及物流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業務分部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乃有關於林木砍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地區資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位於東南亞。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394	—	399	—
其他	412	—	1,929	583
	806	—	2,328	583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費用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利息	5,636	6,520	13,955	12,924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98	—	225	—
	5,834	6,520	14,180	12,9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85	434	1,742	838
退休計劃供款	62	16	76	30
	1,147	450	1,818	868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20	250	555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	617	1,098	1,32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154	108	373	319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五年：零)。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0,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1,381,081,000股普通股及910,685,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290,000股普通股已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及13c所述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有關攤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965	15,984
減：減值	—	(2,001)
	<u>21,965</u>	<u>13,983</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3,619	5,710
31至60日	3,713	6,668
超過60日	14,633	1,605
	<u>21,965</u>	<u>13,98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746	4,246
1至2個月	425	1,861
	<u>3,171</u>	<u>6,10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60天期限內償還。

12.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4,748	14,605
應計負債	20,856	20,275
應付董事	7,904	30
KW 貸款(附註 a)		
— 本金	—	46,787
— 應計利息	—	60,060
營運資金貸款(附註 b)		
— 本金	—	15,500
— 應計利息	—	489
	<u>7,904</u>	<u>122,866</u>
	<u>43,508</u>	<u>157,746</u>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融資(「KW 貸款」)按年利率 5% 計息及由拖欠起計首 20 個營業日將收取額外利息 15%，三個月後將收取 30% 及其後將收取 50%，並以其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KW 貸款之原債權人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KW 貸款(該融資曾出現拖欠及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46,787,000 港元)及不再為 KW 貸款之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53,000 港元之利息已進一步產生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KW 貸款已由本公司向其兩個實益債權人全數償還。
- (b) 第三方已向本公司授出最多 25,000,000 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按年利率 5% 計息及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000 港元之利息已進一步產生及確認。營運資金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4,000,000	200,000	2,623,951	131,198
股本重組(附註a)	196,000,000	—	—	(128,57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	—	26,239,510	26,239
股份合併(附註c)	(180,000,000)	—	(25,977,115)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u>	<u>2,886,346</u>	<u>28,863</u>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重組，涉及(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ii)將每股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 (b) 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亦批准本公司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獲配十股每股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及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發行供股股份之溢價230,06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6,09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上述配售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配售最多577,2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上述配售已完成及本公司577,26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來自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重新開始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後及籌備重新開始其資源及物流業務所付出努力之員工成本增加；(ii)本集團若干貸款之利息產生之財務費用；及(iii)向管理層及員工支付之薪酬及花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84港仙(二零一五年：4.12港仙(經重列))。

財務資源、借貸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0,000港元)。鑒於上述累積影響之結果，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值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4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6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4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1%大幅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12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00港元)，其中10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負債為4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40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14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質押之本集團資產。

風險

匯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業產品之價格變動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近期發展及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與新投資者／業務夥伴合作，以發展其於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此外，本公司亦與太陽能電站運營商訂立框架協議，展開建議戰略合作以擴展本集團資源及物流業務以涵蓋綠色資源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策略；(ii)擴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iii)密切留意適當之投資／業務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會繼續抓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其財務能力。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庾曉敏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	—	0.4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配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6	—	21,000,000	—	—	21,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13港元。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調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845,568,863	—	29.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